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

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3]1100号

目 录

专项鉴证报告	1
专项说明	3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2年12月20日《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贵公司的责任

贵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编制《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2年12月2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以下无正文]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意见及批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44.553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24.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0,236,426.56 元，扣除本次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76,765,068.3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3,471,358.18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640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光伏及柔性电子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26,421.02	25,000.00
2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半导体配套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63,310.80	50,000.00
3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11,811.74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16,543.56	100,000.00

如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途径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

将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1,782,376.2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光伏及柔性电子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561,000.00	561,000.00
2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半导体配套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18,279,526.25	18,279,526.25
3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2,941,850.00	2,941,850.00
	<u>合计</u>	<u>21,782,376.25</u>	<u>21,782,376.25</u>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76,765,068.38 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2,585,120.46 元具体情况如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承销费已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 2,585,120.46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税）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不含税）
律师费用	471,698.11	471,698.11
审计及验资费用	1,698,113.21	1,698,113.21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15,309.14	415,309.14
<u>合计</u>	<u>2,585,120.46</u>	<u>2,585,120.46</u>

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截止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24,367,496.71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还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姓名 郭海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2-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7702181217
Identity card N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46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郭海龙 2014.8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李雯敏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08-3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102319890831606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7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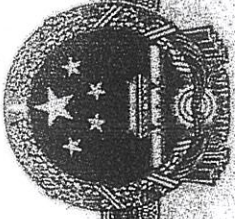
李雯敏 2022-8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非验证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565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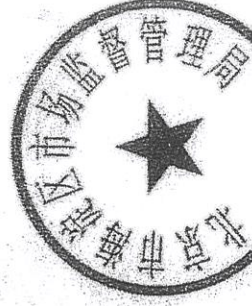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2年09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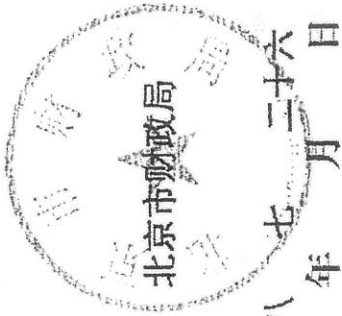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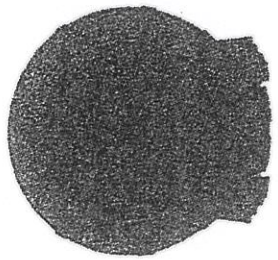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